

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

编制说明

《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标准编制组

2026年5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2
2.1. 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数据要素市场部署.....	2
2.2. 规范行业数据治理实践，提升博物馆数字化水平.....	3
2.3. 促进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跨域协同.....	3
2.4. 构建可持续的数据运营机制，增强行业价值创造能力.....	3
2.5.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文博资源协同发展.....	3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
3.1. 编制原则.....	3
3.2. 编制过程.....	4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6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7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7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7
9. 标准实施建议.....	7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关于〈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26号）相关要求，《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广东省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广州博物馆、广东省考古研究院、广州市考古研究院、佛山市祖庙博物馆、托勒密博物馆（香港）、澳门科学馆、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南越王博物馆、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广州博物馆、广东省考古研究院、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美术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佛山市祖庙博物馆、肇庆市博物馆、雷州市博物馆、国家自然博物馆、吉林省自然博物馆、安康博物馆、托勒密博物馆、广州市迪士普音响博物馆、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新东方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州美术学院、香港树仁大学、广州职业技术大学、萍乡

学院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广州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广州探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图片社有限责任公司、梦溪识界（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安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通信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通信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广州盛世方寸创意文化有限公司、深圳隐甲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数博方田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宽科技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旨在建立博物馆数据可信空间的总体要求，明确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的基本原则、能力要求、功能要求、运营管理等内容，为以博物馆为主要参与主体，面向文博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创作、产品转化、商品流通、用户应用，以及跨馆、跨机构、跨区域协同等活动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运营提供规范参考。

2.1. 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数据要素市场部署

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据二十条”等政策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定行业可执行的建设规范，有助于推动博物馆数字资源资产化、要素化管理进程，服务数据资源“可统筹、可确权、可运营”的总体目标。

2.2. 规范行业数据治理实践，提升博物馆数字化水平

当前博物馆在数据采集、管理、授权、共享等方面标准缺失、机制不统一，影响数据利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统一总体要求，可提升博物馆数据治理体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撑数据安全管理与智慧服务创新。

2.3. 促进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跨域协同

通过标准制定，明确数据空间架构、授权机制、使用边界与追溯机制，推动馆际之间、馆企之间实现数据互通互认、合规使用，形成文博领域“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协作基础，打破“数据孤岛”，释放数据潜能。

2.4. 构建可持续的数据运营机制，增强行业价值创造能力

通过对数据授权、分账、审计、监管等环节的制度化约束，标准将有助于建立博物馆数据参与式运营机制，推动数据从“被动资源”转化为“主动资产”，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双重释放。

2.5.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文博资源协同发展

依托大湾区区域协调与数字产业基础，本标准将在区域内率先推广实施，推动区域博物馆间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与治理机制，提升湾区文化要素流通效率与融合能力，为全国提供示范样板。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博物馆行业

和可信数据空间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密切结合文博数据特点、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及先进的可信数据空间构建实践经验，并基于文博数据特点，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使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深入调研博物馆行业在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中的实际需求与难点，以及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运营的实际要求，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行业研讨和必要验证工作，确保标准内容贴近实际，使标准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1日，成立标准编制组，通过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5年8月15日，组织召开博物馆数据合规与可信运营专题研讨，广州数据交易所、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数字专业委员会、博物馆头条、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代表齐聚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会议室，聚焦博物馆数据的合规性、商业化运营、公共数据运营、IP授权与分成模式、数据产权与知识产权、激励机制、IP授权与交易流程、合作创作协议及数据安全等方面展开研讨。此次会议为团体标

准的编制奠定了数据合规方面的基础。

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5日,根据前期调研和研讨成果,开展团体标准框架编制工作,包括梳理研讨纪要、归纳应用需求、明确标准适用范围与核心章节,初步形成标准框架和基本内容。

2025年9月19日上午,在广州海事博物馆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内容结构要素研讨会,围绕标准的初步框架与编制要求展开讨论,来自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的专家代表围绕编制架构、章节逻辑、适用范围以及数据流通要求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来自南越王博物院、广州博物馆、佛山市祖庙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广州数据交易所、博物馆头条、广州移动公司、广州正度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等行业代表,围绕博物馆数据开发应用、商业化路径、知识产权与数据确权、整体架构层次、元数据与检索方式规范、以及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制定标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通过与专家的深度研讨,为进一步契合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语境,提升标准表述的科学性、准确性与普适性,决定原《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规范》更名为《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5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起草工作,因标准名称变更,重新梳理标准内容与定位,调整研究范围与技术方向,完善标准框架及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围绕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进行反复研讨,对标准文本进行多轮打磨,形成团体标准初稿。

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2日，围绕团体标准初稿，面向高校、博物馆、行业服务机构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梳理与汇总，共收集9家单位62条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2026年3月13日，在南越王博物院（南越国史研究中心）组织召开了《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团体标准编制组现场研讨会。来自广东工业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南越王博物院、广州博物馆、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同方知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颐点科技及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逐点的深度审议，立足于法律合规、技术实现、业务实践等多角度提出了建设性改进建议。

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11日，标准编制组组织进行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总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的基本原则、能力要求、功能要求、运营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以博物馆为主要参与主体，面向文博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创作、产品转化、商品流通、用户应用，以及跨馆、跨机构、跨区域协同等活动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运营。

（1）基本原则：规定了应遵循包括衔接国家规范、强化湾区协

同、保障安全可控、促进价值共创等原则。

(2) 能力要求：规定了应具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安全保障、合规监管、应用成效评价等能力及具体要求。

(3) 功能要求：规定了构建功能体系的具体要求，以及资源管理域、数据创作域、成果转化域、商品流通域、用户应用域等领域的功能要求。

(4) 运营管理：规定了应建立可信运营保障、生态运营促进等运营管理机制。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博物馆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与运营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

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